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通知，该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5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根据液压集团通知，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间接控制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液压集团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目前，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混改方案）已履行完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液压集团进行了审计、评估，出具了专项报告，对于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值亦按照国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与备案。

本次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择优选择两名战略投资者对液压集团在其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并实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引进的两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对液压集团持有 40%、39%、21%的股权比例，进而形成相互促进和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

液压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1.04%股权。该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方案如获通过并实施完成，液压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或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虽经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履行相应国资程序，并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因此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